附件1

**湖南财政经济学院**

**高校教师系列（含实验技术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，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，以师德、知识、能力和业绩、质量与贡献为导向，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二种类型，根据岗位特点，对教育教学、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。教学型专业技术职称仅限于教学一线专任教师申报。

第二条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，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。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，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，自主确定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（专业）评审职数。

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报教授、正高级实验师、副教授、高级实验师、讲师和实验师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

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，有良好的师风师德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。

第六条 教师资格

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。

第七条 年度考核

近五年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

申报教授、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。

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大学本科毕业，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；或获得博士学位，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；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。

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，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、副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，且自2020年开始必须具有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（留学）经历。

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大学专科毕业，且任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；大学本科毕业，担任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；或获得博士学位，且任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；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。

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大学本科毕业，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；或获得硕士学位，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。

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（高中）以上学历，中专（高中）毕业，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；大学本科、专科毕业，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；或获得硕士学位，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。

第九条 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及业绩

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各级职称应满足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[2018] 2号）规定的相应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及业绩条件。

第三章 教授、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

第十条 教学型教授

1.资历

⑴从教满20年且任副高职称满10年的教学一线教师。获校级十佳教师、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其从教、任副高职称年限可缩减2年；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其从教、任副高职称年限可缩减4年。从教、任职缩减年限取单项最高，不累计、不叠加。

⑵任现职以来，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）２年以上，并结合专业、岗位特点，举行公开课、示范课4次及以上。

2. 教学时量

⑴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，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3门课程，且必须讲授过2门新课。

⑵近5年年均课堂教学基本时量必须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平均课时的40%以上；教学院正副院长（院长助理）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上述标准的三分之一。

3. 教育教学业绩

任现职以来，在教学改革与教学效果方面取得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，优良率达到80%以上，在本学院教师中有5次评价结果进入前15%。

⑵在教学效果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②指导（排名第一、跨专业联合指导的按各专业各计排名第一）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、个人单项前3名）。

③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、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。

④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。

⑤指导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累计5人及以上获得省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⑶在教学改革项目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得由教育部发文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通过国家专业认证。

②主持的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4. 科研成果及业绩

主持1个省级及以上项目，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。

5.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申报：

⑴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；

⑵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第一）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

⑴任现职以来，结合专业、岗位特点，适时开展学术、时事讲座4次及以上。

⑵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，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3门课程，且必须讲授过1门新课。

⑶近5年年均课堂教学基本时量必须满足210以上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、“双肩挑”人员或教学院正副院长（院长助理），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。

⑷任现职以来，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，优良率达到75%以上；在教学理念、方式和方法，课程形式、内容和评价等方面，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，必须有教研教改方面的成果。

2. 科研成果及业绩

⑴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；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；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；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。

⑵科研业绩

教学科研型教授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①主持国家基金项目（不含自科青年项目及小额资助等项目）1项及以上，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2项及以上；

②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5篇及以上论文（其中至少在二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）。

③主编国家规划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专著原则上在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）。

不具备上述条件者，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评审：

①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权威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，或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一类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，且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5篇及以上论文（其中至少在二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）。

②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（获奖排名第一），且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5篇及以上论文（其中至少在二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）。

③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及以上（其中1项必须为教育部课题），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，且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5篇及以上（其中至少在二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）。

3.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评审：

⑴主持国家重点及以上项目1项；

⑵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获奖排名第一）。

第十二条 正高级实验师

1.教育教学

⑴实验教学工作能力

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
②在实验岗位为本（专）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（实训）指导课程，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；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，指本人分管实验室）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、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且使用效果良好，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。

③结合专业、岗位特点，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，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。

⑵实验教学工作时量

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，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，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（含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检修等工作时量）210学时以上。“双肩挑”人员，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。

⑶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

任现职以来，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效果良好，没有出现任何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。

⑷实验教学改革

任现职以来，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，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、改造方面，做出了显著成绩，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。

2.科研成果及业绩

⑴科研意识与能力

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；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;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。

⑵科研业绩

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至少5篇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（学校科研奖励内），且其中3篇发表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；或主编3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。

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2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，并且其中3项实用新型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（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1项发明专利）；作为教学实验人员，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、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，获省级（行业）标准、规程、规范1项或省级成果鉴定（评价）1项。

③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。

第四章 副教授、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

第十三条 教学型副教授

1.资历

⑴从教满15年且任中级职称满10年的教学一线教师。获校级十佳教师、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其从教、任中级职称年限可缩减2年；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其从教、任中级职称年限可缩减4年。从教、任副高职称缩减年限取单项最高，不累计、不叠加。

⑵结合专业、岗位特点，举行公开课、示范课4次及以上。

2.教学时量

⑴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，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3门课程，且必须讲授过2门新课。

⑵近5年年均课堂教学基本时量必须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平均课时的40%以上；教学院正副院长（院长助理）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上述标准的三分之一。

3. 教育教学效果及业绩

任现职以来，在教学改革与教学效果方面取得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，优良率达到80%以上，在本学院教师中有5次评价结果进入前15%。

⑵在教学效果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②指导（排名第一、跨专业联合指导的按各专业各计排名第一）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、个人单项前6名）。

③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、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。

④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。

⑤指导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累计3人及以上获得省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⑶在教学改革项目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1项省部级相关教育教学项目，或主持（或排名第二参与）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（国家资源库）、教育教学基地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“卓越”计划项目等。

②主持的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4. 科研成果及业绩

主持1个省级及以上项目，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1篇和四类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。

5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评审：

⑴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前2名）；

⑵获得由教育部发文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通过国家专业认证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

1.教育教学效果及业绩

⑴任现职以来，结合专业、岗位特点，适时开展学术、时事讲座2次及以上。

⑵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，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，且必须讲授过1门新课。

⑶近5年年均课堂教学基本时量必须满足210课时以上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、“双肩挑”人员或教学院正副院长（院长助理），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。

⑷任现职以来，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，优良率达到75%以上；在教学理念、方式和方法，课程形式、内容和评价等方面，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，必须有教研教改方面的成果。

2. 科研成果及业绩

⑴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；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；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；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。

⑵科研业绩

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①主持国家级项目（含青年项目）1项及以上，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2项及以上，

②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。

不具备上述条件者，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评审：

①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，或在二类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，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。

②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（获奖排名第一），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；

③主持省级项目1项及以上，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，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。

3.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评审：

⑴主持国家基金项目（含青年项目）及以上1项；

⑵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2名）。

第十五条 高级实验师

1.教育教学

⑴实验教学工作能力

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
②在实验岗位为本（专）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（实训）指导课程，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；

③结合专业、岗位特点，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，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。

⑵实验教学工作时量

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（专）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，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，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（含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检修等工作时量）210学时以上。

⑶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

任现职以来，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（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）效果良好，没有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。

⑷实验教学改革

任现职以来，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，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、改造方面，做出了突出成绩，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。

2.科研业绩

⑴科研意识与能力

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；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;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。

⑵科研业绩

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至少3篇学术论文（学校科研奖励范围内）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，且其中2篇发表在三类期刊上。

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３项实用新型专利。

第五章 讲师、实验师评审条件

第十六条 讲师、实验师

1.教育教学

⑴教育教学能力

讲师：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，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。

实验师：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，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，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⑵教学时量

讲师：任现职以来，年均课堂基本教学课时量达到210学时以上。辅导员、兼任系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进修访学、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，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。

实验师：任现职以来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，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，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（含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检修等工作时量）达到210学时以上。

⑶教学效果

任现职以来，教学效果好。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、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，优良率应在75%以上。

⑷教书育人

①任现职以来，重视教书育人，担任过2年及以上的班主任（学生辅导员）工作，或有1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（含在学校职能部门挂职）；

②在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，并取得较好效果。

2.科研成果及业绩

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工作，具有从事教研、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：

①主持过1项校级课题；

②以第一作者在四类期刊上发表2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禁止和延缓申报问题

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申报高一级职称：

①3年内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
②在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受处分期间。

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缓申报高一级职称：

①当年受到警告处分的须延缓1年；

②当年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须延缓2年；

③当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须延缓3年。

第十八条 代表作（含作品、产品）审读

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（含作品、产品）进行审读，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，客观评价其在理论、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。

第十九条 面试答辩

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，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、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。

第二十条 教学时量计算

国内外访学、脱产学习培训、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，援藏、援疆、援外期间，休产假、因公致伤一年之内，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。

第二十一条 关于教材和专著的折算

主编国家规划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在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（20万字及以上），可折算2篇三类论文且只能折算2篇（各职级适用）。

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

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，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、法律基础、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基本条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